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农村集体通用合同书

(示范文本)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
2024年8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七、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主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94451l6X5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曹志原

身份证号码：411381198708155330

联系地址：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3888号鸿运国际商城F1号楼

联系电话：155147291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塔南路支行

账　　号：261128913902

二、标的

2026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

三、数量

对原老渠道清淤、维修、新建宾格石笼拦水坝等，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质量

乙方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提供施工材料，并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与招标样品一致，并经甲方认可，必须与招投标项目内容相符合；乙方承诺按国家规范、标准，严格细致、安全规范施工。

五、价款或者报酬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903111.79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叁仟壹佰壹拾壹元柒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经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支付100%。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地点：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

（三）方式：包工包料。

(四)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1月17日。

七、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开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三)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各个部门在施工过程中的关系。

(四) 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

(五) 施工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

(六)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甲、乙方商订的标准进行施工。

(二)乙方指派 倪锦巧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签办合同履行手续，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设计部门同意,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四)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五)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七)由该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它废物由乙方负责清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方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将会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乙方承担加快进度所加的费用和相关处罚。

(四)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若没有达到验收一次性合格，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如若还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则该工程按不合格工程处理。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电话变更或其他变化，应当在变更或发生变化后 七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次日起第____日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手机号码：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手机号码：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